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盧頡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頡宇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頡宇因犯洗錢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-4所示各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3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千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該等判決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罪數為5罪，各罪均非偶發性犯罪，但依各罪性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因其所犯罪名均為洗錢罪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

01 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有  
02 違罪責原則。是衡量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 
03 策，及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  
04 受刑人表示其已知悔悟，有穩定工作，生活正常，目前與父  
05 母同住，照顧生病之年邁父母等語，有其陳述意見狀與所附  
06 之診斷證明、戶籍謄本、薪資與工作證明在卷可查等情（見  
07 本院卷第59-70頁），依法定應執行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 
08 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  
10 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 
13 法官 翁世容  
14 法官 林坤志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凌昇裕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